

96 年度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創意設計組

數位媒體組 甄試簡章

平面設計組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平面設計組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5)534－2601

網址：<http://www.dmd.yuntech.edu.tw/>

創意設計組：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1 號

電話：(02)2771－2171 轉 2893

網址：<http://dtl.ntut.edu.tw/>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創意設計組』甄試簡章**

項目	簡章目錄	頁數
	組別考科一覽表	1
	創意設計組：美國(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英國(Royal College of Art)	
	德國(School of Art and Design Berlin-Weissensee)	
	甄試重要日程表	2
壹	培訓期限	3
貳	報考資格	3
參	報名日期及方式	3
肆	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3
伍	考生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4
陸	初審術科測驗日期及地點	5
柒	初審面試日期及地點	5
捌	初審計分方式	5
玖	初審成績單及面試通知單寄發	5
拾	初審合格名單	5
拾壹	初審成績複查辦法	5
拾貳	複審繳件及決選方式	6
拾參	放榜及錄取公告	6
拾肆	報到及相關契約	6
拾伍	補助費用標準	7
拾陸	其他注意事項	7
拾柒	甄試方式等相關規定	8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
附錄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位置圖	10
附表一	甄試報名表	11
附表二	代繳報名資料委託書	12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表四	報名郵寄封面	14

『創意設計組』甄試組別考科一覽表

組別	國組別	招生名額	初審		面試	複審(國外)	備註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術科測驗			
創意設計	美國組	2	書面資料 審查	快速設計 (3 小時)	面試	國外學校 資料審查 ( 需備相當於 英文 TOEFL 成 績至少須達 550 分以上證明)	<p>1.初審初試各項計分比例為：書面資料審查(含作品集35%、自傳5%、中文研習計畫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5%)，快速設計 50%。</p> <p>2.初試擇優錄取各國組別招生名額之最多<b>五</b>倍參加面試(面試時需依規定繳交「語文能力證明」並將其列入成績評量，未達標準者取消面試資格。)</p> <p>3.依初審總成績：初試占 50%、面試占 50%，錄取各國組別招生名額之三倍之合格名單。</p> <p>4.合格者檢送英文作品集、英文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資料等；另補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並於 96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截止前繳交，郵寄海外學校進行複審。</p> <p>5.複審合格名單(放榜)：以海外學校之複審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遇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p> <p>6.美國組、英國組各正取 2 名，備取<b>2~4</b>名。德國組正取 3 名，備取<b>3~6</b>名。</p> <p>7.英國組須具學士以上學位始得報考。</p>
	英國組	2				國外學校 資料審查 ( 需備相當於 英文 TOEFL 成 績至少須達 500 分以上證明)	
	德國組	3				國外學校 資料審查 ( 需備通過哥 德學院/德語初 級一/Start Deutsch 1 以上 檢定證明或英 文 TOEFL 成績 至少須達 450 分 /CBT133 以上證 明)	
附註	<p>一、創意設計組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甄試，術科測驗為「快速設計」，日期及時間如下：</p> <p>1. 96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09:00~12:00(共計三小時，考試中途不休息)</p> <p>2. 考生須攜帶繪圖用具。</p> <p>二、面試於 96 年 4 月 7 日(星期六)舉行，屆時網站<a href="http://adesp.tw">http://adesp.tw</a>再公告各組「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p>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創意設計組」甄試重要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及說明
簡章公告	96年1月
報名日期	96年2月12日至2月16日下午17:00止，逾期恕不受理。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96年2月12日至2月16日下午17:00止，僅限通訊報名與現場報名（辦理方式請詳閱「創意設計組」甄試簡章「參、報名日期及方式」），逾期恕不受理。
寄准考證日期及網站查詢	96年3月5日 <a href="http://adesp.tw">http://adesp.tw</a> 。
術科測驗日期	1.於96年3月24日（星期六）舉行術科測驗 <a href="http://adesp.tw">http://adesp.tw</a> 。 2.考場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3.試場分布於考前五天網站公告，3月23日於本校忠孝東路校門口公告試場詳細位置，並於當日14:00~16:30開放查看試場。
公布初試合格名單及面試通知	96年4月2日（星期一） 1.限時專送郵寄及E-mail通知初試成績、參加面試合格名單。 考生可上網查詢 <a href="http://adesp.tw">http://adesp.tw</a> 。 2.網站公告各組「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初試成績複查	96年4月4日前（包括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以郵戳為憑。
面試日期	96年4月7日（星期六）舉行面試，請依規定日期及時間準時參加面試。
寄發初審總成績單	96年4月12日（星期四）依初、面試總成績合格名單（各組招生名額之三倍）公布，網站同時開放查詢 <a href="http://adesp.tw">http://adesp.tw</a> 。
面試成績複查	96年4月20日前。 以郵戳為憑
複審資料繳交日期	96年5月3日（星期四）國外學校審查資料等繳交截止日。
放榜及寄發正備取通知	預計96年5月29日（星期二）放榜，同時開放網站查詢 <a href="http://adesp.tw">http://adesp.tw</a> 。
正取生報到	預計96年6月1日（星期五）辦理，請依報到通知所訂時間準時報到。
備取生遞補	預計96年6月8日（星期五）辦理，請依備取登記序號及報到通知所訂時間準時報到。

**注意事項：**

1. 各組名額若有增加，於台灣文化精品設計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公告<http://adesp.tw>。
2. 「准考證」僅係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報考資格，錄取後驗證）。
3. 本次甄試各項通知考生事項，均採限時專送郵寄及E-mail通知並於網站公告查詢。
4. 報名考生請注意「甄試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E-mail)者：
  - A. 請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adesp.tw>)。
  - B. 洽詢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台灣文化精品教學資源中心」，電話：(02)2771-2171分機2893。

#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創意設計組』甄試簡章

壹、培訓期限：民國 96~97 年至國外進修培訓一年

## 貳、報考資格：

95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

##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96 年 2 月 12 日起至 96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7:00 止。

二、報名方式：

（一）通訊報名：

請將報名表（附表一）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於 96 年 2 月 12~16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台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台灣文化精品教學資源中心 10608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收（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

請將報名表（附表一）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於 96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自行或委託他人交至承辦單位：台北科技大學設計館一樓 工業設計系「台灣文化精品設計教學資源中心」繳交。

※委託他人代為報名者請先行填妥「附表二、代繳報名資料委託書」

## 肆、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 一、報考資格之認定，以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考前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生證證件正本。
- 二、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並不得重複報考。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
- 三、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國組別、申請學校或退費。
- 四、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召。現職軍人者，得遵循上級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進修手續。
- 五、考生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日期前簽定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 六、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將於 2 月 12 日前公告，屆時請上資源中心網站<http://adesp.tw> 查看，受獎學金生報名前請先了解內容所涉之權利與義務。
- 七、此「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於海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由受獎學金生原就讀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

## 伍、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項 目	說 明										
填寫報名表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並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考生親自簽名。										
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繳交身分證影本與學生證影本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浮貼於報名表）。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應蓋妥9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浮貼於報名表）。										
初審應繳資料	<p>(一) 報名：採通訊或現場報名，繳交報名表及書面審查資料。</p> <p>(二) 初審：初試及書面資料審查</p> <p>1. 自傳（含專長、研究興趣等）以A4紙張繕打，3頁為限。</p> <p>2. 研習計畫（於報名時先繳交中文研習計畫）以A4紙張繕打，字數不限，內容闡述研習目標及內容規劃。</p> <p>3. 作品集（作品至少三件以上，請詳述作品理念與發展過程、成果展示及其說明，包含構想圖、工程圖、草模及精模）請以書面方式繳交（A3格式並製作封面，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若有實作成品，可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p> <p>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A4紙張裝訂成冊），例如：</p> <p>A. 特殊專長等證明。</p> <p>B. 曾發表之論文、著作、獲獎等。</p> <p>※有關本項之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初試合格者，請於面試當日攜帶正本至試場核對。</p> <p>(三) 初試→面試</p> <p>※面試當日(4月7日)須依規定繳交「語文能力證明」並將其列入成績評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美國組</td> <td>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00 分以上為合格標準</td> </tr> <tr> <td>英國組</td> <td>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為合格標準</td> </tr> <tr> <td></td> <td>托福電腦化 IBT 測驗成績 61 分以上為合格標準</td> </tr> <tr> <td>德國組</td> <td>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 Band Score 6 以上</td> </tr> <tr> <td></td> <td>須通過哥德學院/德語初級一(Start Deutsch 1)或英文 TOEFL 成績 450 或電腦化 CBT 成績 133 分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分以上檢定證明</td> </tr> </table> <p>※參照教育部一般公費留考之英語能力認定標準。</p>	美國組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00 分以上為合格標準	英國組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為合格標準		托福電腦化 IBT 測驗成績 61 分以上為合格標準	德國組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 Band Score 6 以上		須通過哥德學院/德語初級一(Start Deutsch 1)或英文 TOEFL 成績 450 或電腦化 CBT 成績 133 分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分以上檢定證明
美國組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00 分以上為合格標準										
英國組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為合格標準										
	托福電腦化 IBT 測驗成績 61 分以上為合格標準										
德國組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 Band Score 6 以上										
	須通過哥德學院/德語初級一(Start Deutsch 1)或英文 TOEFL 成績 450 或電腦化 CBT 成績 133 分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分以上檢定證明										
複審應繳資料	<p>(四) 初審合格→複審</p> <p>須繳交海外學校所需語文能力證明（如下所示）與相關英文表件（初審成績合格名單公佈時一併通知，並於網站公告<a href="http://adesp.tw">http://adesp.tw</a>）。</p> <p>※本項語文能力證明，以複審資料繳交日(5月3日)為最後期限，不接受補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美國組</td> <td>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0 以上</td> </tr> <tr> <td>英國組</td> <td>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或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分以上</td> </tr> <tr> <td></td> <td>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 Band Score 6 以上與寫作成績 6.0</td> </tr> <tr> <td>德國組</td> <td>須通過哥德學院/德語初級一(Start Deutsch 1)以上檢定證明或英文 TOEFL 成績 450/CBT 成績 133 分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分以上檢定證明</td> </tr> </table>	美國組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0 以上	英國組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或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分以上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 Band Score 6 以上與寫作成績 6.0	德國組	須通過哥德學院/德語初級一(Start Deutsch 1)以上檢定證明或英文 TOEFL 成績 450/CBT 成績 133 分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分以上檢定證明		
美國組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0 以上										
英國組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或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分以上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 Band Score 6 以上與寫作成績 6.0										
德國組	須通過哥德學院/德語初級一(Start Deutsch 1)以上檢定證明或英文 TOEFL 成績 450/CBT 成績 133 分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分以上檢定證明										
注意事項	<p>1. 請將上列初審相關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右下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報名信封，報名信封僅限一人一份報名件，不得裝入兩件或以上之報名件。</p> <p>2. 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如：作品集)，請自行包裝成一份，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p> <p>3. 考生應自行檢查上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並不予退還。</p> <p>4. 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p>										

## 陸、初試術科測驗日期及地點：

- 一、創意設計組術科測驗：「快速設計」於96年3月24日（星期六）舉行。  
術科測驗時間為：上午09:00~12:00(共計三小時，考試中途不休息)。
- 二、術科測驗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96年3月19日網站公告試場分布。
- 三、詳細試場配置於考前一日在本校忠孝東路校門口及本校資源中心網站公告。  
網址：<http://adesp.tw>（自14:00~16:30時止，可查看試場）。
- 四、搭乘忠孝東路線公車於「台北科技大學站」下車，或捷運板南線於「忠孝新生站」下車，4號門出站即達本校。

## 柒、初審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初試合格參加面試之考生於96年4月7日（星期六）舉行面試，請考生依各國組別面試通知所定時間及地點準時參加面試，未依規定時間參加面試者，取消面試資格。
- 二、面試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96年4月2日本校資源中心網站公告。

## 捌、初審計分方式：

- 一、各科目術科測驗、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滿分均以一百分計分。
- 二、各科目占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甄試組別考科一覽表(P.1)，各科目「成績計分比例」所示。
- 三、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依1.「術科測驗」、2.「面試」、3.「書面資料審查」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另行通知，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玖、初試成績單及面試通知單寄發：

- 一、初審初試成績各項計分比例為：書面資料審查50%，快速設計50%。
- 二、初試擇優錄取各國組別招生名額之最多五倍參加面試。
- 三、初試成績(含面試通知)於96年04月2日(星期一)前以限時專送郵寄及E-mail寄發，本校資源中心網站同時開放查詢。

## 拾、初審合格名單：

- 一、依初審總成績：初試占50%、面試占50%，錄取各國組別招生名額之三倍之合格名單。
- 二、初審總成績單於96年4月12日（星期四）以限時專送郵寄及E-mail寄發，本校資源中心網站同時開放查詢。

## 拾壹、初審成績複查辦法：(考生各階段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一、初試成績複查：96年4月4日(含)前。
- 二、面試成績複查：96年4月20日(含)前。
- 三、1.複查費每一科新臺幣50元，「術科測驗」、「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共計三科。  
2.請以現金或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教育部）繳費。
- 四、申請時，請於複查申請成績單上（附表三），於擬複查考試科目「申請複查」欄內打✓，並計算複查金額及簽名。
- 五、請將填妥及簽名之複查申請成績單（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請勿撕去）、複查費，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10608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設系--「台灣文化精品設計教學資源中心」收，逾期概不受理。

- 六、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 七、考生不得要求各組之「書面資料審查」重審；術科測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拾貳、複審繳件及決選方式：

- 一、『創意設計組』之初審總成績合格名單公佈後，合格者需繳交海外學校所需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相關英譯表件資料；另須於96年5月3日（星期四）前（逾期概不受理）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由本中心代辦郵寄，等候海外學校複審決選通知。
- 二、實際錄取名單視海外學校複審決選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核定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國組別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依海外學校之複審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遇有缺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 拾參、放榜及錄取公告：

- 一、預定於96年5月29日（星期二）（※時程以海外學校公布複審結果彈性調整）公告錄取名單，並郵寄正、備取通知。
- 二、錄取名單於放榜日下午15:00在本校忠孝東路大門口及下列網址公告  
<http://adesp.tw>。
-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拾肆、報到及相關契約：

### 一、正取生：

- 1.報到日期：96年6月1日（星期五）辦理報到。
- 2.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身分證、學生身分證、最近三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 4.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或未繳驗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驗。
- 5.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組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名次高低之序遞補。
- 6.正取生報到當日如有缺額情形，同日於網站公告。
- 7.報到之正取生若未依規定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缺額將於6月7日於網站公告。

### 二、備取生：

- 1.96年6月8日（星期五）辦理備取登記、報到。
  - 2.備取登記、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及登記、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身分證、學生身分證、最近三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 4.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登記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
  - 5.當日於報到地點公告備取錄取名單，備取錄取生請於當日15:00前辦理報到手續。
  - 6.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缺額依序通知已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96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
- 三、凡經本甄試公告錄取之翌日起之五日內須與教育部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並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完成相關手續出國進修，逾期視為放棄，並取銷錄取資格。（簽約相關作業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四、凡經本甄試錄取，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者，其因進修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相關規定辦理(以上契約書及相關規定，嗣後若經修正，除另有規定外，按新修正規定辦理)。

### 拾伍、補助費用標準：

對學生之獎助項目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除學雜費外，原得申請項目費用如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併入年支生活費中，以簡化支領項目。(如下表)

一、學費：檢據核實發給。		
二、生活費：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單位：美金)
美國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 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 波士頓市(Boston)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 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
	其他城市	18,000
俄羅斯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8,0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洲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 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 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	20,0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19,000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 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 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7,000
上述以外之 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1.已列城市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地區之標準支給。 2.本標準奉行政院 94 年 5 月 12 日院授主忠五第 0940003332 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3.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之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違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二、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各組別甄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錄一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創意設計組』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准考證及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生於每節開始考試後遲到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分證」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術科測驗可攜帶簡易繪圖工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及非程式計算器外，不得攜帶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 PDA 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應試，並依監試人員指示處理，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扣該科五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五分。
- 十三、考生欲交卷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完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交換試題、答案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廿一、考生參加本甄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議處。
- 廿二、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答案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答案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位置圖



(一) 搭乘公車：

台北科技大學站：212、212(直行車)、232、232(副)、262、262(區間)、299、605、605(副)、605(新台五線)

忠孝新生路口：109、214、214(直達車)、222、222(區間車)、226、280、280(直達車)、290、505、642、642(綠)、665、668、675、72、松江幹線

(二) 搭乘捷運系統：

搭乘板南線於「忠孝新生」站下車，由出口 4「台北科技大學」出站。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台北校區平面圖請參照網址：<http://www.ntut.edu.tw/prospectus/c158map.htm>

附表一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

報考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創意設計組』甄試報名表

報考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組 <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組 <input type="checkbox"/> 德國組				報名編號		*本欄由甄試單位填寫，考生勿填*							
姓名 / 中文						身分證字號									
姓名 / 英文 (請大寫並與護照相符)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戶籍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就讀學校					在學年級									
	就讀系所					規定畢業年月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請於此處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影本需清晰可辨，否則不予受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未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不予受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請於此處浮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學年度第一學期應蓋妥註冊章且須清晰可辨)</p>									
<p>確認資料 考生簽名</p>		<p>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規定及「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經由通訊或現場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p> <p>簽名：</p> <p>填寫日期： 年 月 日</p>						<p>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並於背面填寫： 1.姓名 2.報考國組別</p> <p>※非生活照、不得戴有色鏡片之眼鏡</p>							

附表二

96 年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創意設計組」

# 代繳報名資料委託書

茲委託\_\_\_\_\_代理繳交報名資料，所繳交之報名等資料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辦理代繳。

此致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委託人(報名考生姓名)：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簽章)  
(代繳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月 日

附表三

96 年「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創意設計組』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
名稱	申請複查科目	原分數	複查結果		
初試			※		
初試			※		
面試			※		
備註	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初試成績複查日期：96 年 4 月 4 日前。
- 二、面試成績複查日期：96 年 4 月 20 日前。
- 三、本申請表一式二聯。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考生應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四、考生務必要填寫欲複查之科目名稱。
- 五、填妥本申請表連同考生成績單影印本及工本費（每科之工本費 50 元，以郵局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教育部」），將填妥及簽名之複查申請成績單（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請勿撕去）、連同複查費，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設系--「台灣文化精品設計教學資源中心」收，逾期概不受理。

考生簽章：\_\_\_\_\_



96 年「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創意設計組』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
名稱	申請複查科目	原分數	複查結果		
初試			※		
初試			※		
面試			※		
備註	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四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創意設計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郵 貼  
票 足

限  
時  
掛  
號

※請務必以正楷  
詳填下列每一項  
資料，以利報名  
作業之進行。

報 考 組 別	創意設計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組 <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組 <input type="checkbox"/> 德國組
	※請打√擇定一報考組別，並確定與報名 表所勾選者相符。凡報名表一經寄出，不 得要求更改。
姓 名	
通 信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 間 聯 絡 電 話	
下列各欄資料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 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報名表（請黏貼2吋照片）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初試應繳之各書面審查資料
	其他（請註明）_____
備註欄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台灣文化精品設計教學資源中心 收

10608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數位媒體組』甄試簡章**

項目	簡章目錄	頁數
	組別考科一覽表	1
	數位媒體組：美國(Savannah College of Art & Design)	
	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紐西蘭(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Media Design School)	
	甄試重要日程表	2
壹	培訓期限	3
貳	報考資格	3
參	報名日期及方式	3
肆	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3
伍	考生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4
陸	初審筆試日期及地點	5
柒	初審面試日期及地點	5
捌	初審計分方式	5
玖	初審成績單及面試通知單寄發	5
拾	初審合格名單	5
拾壹	初審成績複查辦法	5
拾貳	複審繳件及決選方式	6
拾參	放榜及錄取公告	6
拾肆	報到及相關契約	6
拾伍	補助費用標準	7
拾陸	其他注意事項	7
拾柒	甄試方式等相關規定	8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10
附表一	甄試報名表	11
附表二	代繳報名資料委託書	12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表四	報名郵寄封面	14

『數位媒體組』甄試組別考科一覽表

組別	學校組別	招生名額	初審		面試	複審(國外)	備註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術科測驗				
數位媒體	美國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 Design	2	書面資料審查	「概念設計」 「上機實作」	面試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英文 TOEFL 成績至少須達 500 分以上證明)	<p>1.初審初試各項計分比例為：書面資料審查 50%(含作品集35%、自傳5%、中文研習計畫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5%)，術科測驗 50%(含概念設計、上機實作兩科)。</p> <p>2.初試擇優錄取各國組別招生名額之最多<b>五</b>倍參加面試(面試時需依規定繳交「語文能力證明」並將其列入成績評量。)</p> <p>3.依初審總成績：初試占 50%、面試占 50%，錄取各國組別招生名額最多三倍之合格名單。</p> <p>4.合格者檢送英文作品集、英文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資料等；另補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並於 96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截止前繳交，郵寄海外學校進行複審。</p> <p>5.複審合格名單(放榜)：以海外學校之複審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p> <p>6.Savannah 正取 2 名，。USC 正取 1 名、紐西蘭組正取 6 名，備取不超過正取 3 倍名額。</p> <p>7.美國組以學院正規課程為學習主軸與重點，紐西蘭組後半段將進入動畫公司進行產業實務製作，培養實務能力。</p>	
	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C)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英文 TOEFL 成績至少須達 550 分以上證明)
	紐西蘭 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Media Design School	6						
附註	<p>一、數位媒體組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甄試，術科測驗科目為「概念設計」、「上機實作」，日期及時間如下：</p> <p>1. 96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5:30(各三小時，考試中途不休息)</p> <p>2. 考生須攜帶繪圖用具。</p> <p>二、面試於 96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屆時網站<a href="http://www.dmd.yuntech.edu.tw/">http://www.dmd.yuntech.edu.tw/</a>再公告各組「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p>							

##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數位媒體組」甄試重要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及說明
簡章公告	95年12月
報名日期	96年2月12日至2月16日下午17:00止，逾期恕不受理。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96年2月12日至2月16日下午17:00止，僅限通訊報名與現場報名（辦理方式請詳閱「數位媒體組」甄試簡章「參、報名日期及方式」），逾期恕不受理。
寄准考證日期及網站查詢	96年2月26日 <a href="http://www.dmd.yuntech.edu.tw/">http://www.dmd.yuntech.edu.tw/</a> 。
筆試日期	1.於96年3月10日（星期六）舉行筆試 <a href="http://www.dmd.yuntech.edu.tw/">http://www.dmd.yuntech.edu.tw/</a> 。 2.考場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試場分布於考前五天網站公告，3月9日於本校大學路校門口公告試場詳細位置，並於當日14:00~16:30開放查看試場。
公布初試合格名單及面試通知	96年3月19日（星期一） 1.限時專送郵寄及E-mail通知初試成績、參加面試合格名單。考生可上網查詢 <a href="http://www.dmd.yuntech.edu.tw/">http://www.dmd.yuntech.edu.tw/</a> 。 2.網站公告各組「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初試成績複查	96年3月21日前（包括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筆試成績）以郵戳為憑
面試日期	96年3月24日（星期六）舉行面試，請依規定日期及時間準時參加面試。
寄發初審總成績單	96年3月29日（星期四）依初、面試總成績合格名單（各組招生不高於五倍之招生名額）公布，網站同時開放查詢 <a href="http://www.dmd.yuntech.edu.tw/">http://www.dmd.yuntech.edu.tw/</a> 。
面試成績複查	96年4月6日前。以郵戳為憑
複審資料繳交日期	96年4月19日（星期四）國外學校審查資料等繳交截止日。
放榜及寄發正備取通知	預計96年6月29日（星期五）放榜，同時開放網站查詢 <a href="http://www.dmd.yuntech.edu.tw/">http://www.dmd.yuntech.edu.tw/</a> 。
正取生報到	預計96年7月4日（星期三）辦理，請依報到通知所訂時間準時報到。
備取生遞補	預計96年7月11日（星期三）辦理，請依備取登記序號及報到通知所訂時間準時報到。

### 注意事項：

1. 各組名額若有增加，於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公告。<http://www.dmd.yuntech.edu.tw/>
2. 「准考證」僅係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報考資格，錄取後驗證）。
3. 本次甄試各項通知考生事項，均採限時專送郵寄及E-mail通知並於網站公告查詢。
4. 報名考生請注意「甄試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E-mail)者：
  - A. 請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dmd.yuntech.edu.tw/>)。
  - B. 洽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電話：(05)534-2601 分機 6051。

#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甄試簡章

**壹、培訓期限：**民國 96~97 年至國外進修培訓一年

**貳、報考資格：**

95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96 年 2 月 12 日起至 96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7:00 止。

二、報名方式：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一）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表（附表一）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於 96 年 2 月 12~16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收（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請將報名表（附表一）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於 96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自行或委託他人交至承辦單位：

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一樓「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繳交。

※委託他人代為報名者請先行填妥「附表二、代繳報名資料委託書」

**肆、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一、報考資格之認定，以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考前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生證證件正本。

二、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並不得重複報考。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

三、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國組別、申請學校或退費。

四、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召。現職軍人者，得遵循上級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進修手續。

五、考生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日期前簽定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六、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將於 2 月 12 日之前公告，屆時請上資源中心網站<http://www.dmd.yuntech.edu.tw/>查看，受獎學金生報名前請先了解內容所涉之權利與義務。

七、此「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於海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由受獎學金生原就讀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

## 伍、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項 目	說 明						
填寫報名表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並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考生親自簽名。						
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繳交身分證影本與學生證影本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浮貼於報名表）。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應蓋妥9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浮貼於報名表）。						
初審應繳資料	<p>(一) 報名：採通訊或現場報名 報名表填妥並確認完整無誤。</p> <p>(二) 初審：初試及書面資料審查</p> <p>1. 自傳（含專長、研究興趣等）以A4紙張繕打，3頁為限。</p> <p>2. 研習計畫（於報名時先繳交中文研習計畫）以A4紙張繕打，字數不限，內容闡述研習目標及內容規劃。</p> <p>3. 作品集（申請學生需要提出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數位媒體相關作品） 作品規格可就下列兩項擇一繳交： DV格式錄影帶或是720×480大小Quick Time檔案（以10分鐘為限）燒錄在PC格式光碟（CD-Rom、DVD-R皆可）一份，並附作品說明書。亦可繳交以動態腳本（animatic）闡述創作理念之半完成作品，媒體格式同前。前述作品，亦可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p> <p>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A4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A. 特殊專長等證明。 B. 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p> <p>※有關本項之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初試合格者，請於面試當日攜帶正本至試場核對。</p> <p>(三) 初試→面試</p> <p>※面試當日(3月24日)須依規定繳交「語文能力證明」並將其列入成績評量。</p> <table border="1"> <tr> <td>Savannah 組</td> <td>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4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3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以上</td> </tr> <tr> <td>USC 組</td> <td>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0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1 以上</td> </tr> <tr> <td>紐西蘭組</td> <td>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4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3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以上</td> </tr> </table>	Savannah 組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4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3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以上	USC 組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0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1 以上	紐西蘭組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4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3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以上
Savannah 組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4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3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以上						
USC 組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0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1 以上						
紐西蘭組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4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3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以上						
複審應繳資料	<p>(四) 初審合格→複審</p> <p>須繳交留學國學校所需語文能力證明（如下所示）與相關英文表件（初審成績合格名單公佈時一併通知，並於網站公告。<a href="http://www.dmd.yuntech.edu.tw/">http://www.dmd.yuntech.edu.tw/</a>）</p> <p>※本項語文能力證明，以複審資料繳交日(4月19日)為最後期限，不接受補件。</p> <table border="1"> <tr> <td>Savannah 組</td> <td>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0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1 以上</td> </tr> <tr> <td>USC 組</td> <td>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0 以上</td> </tr> <tr> <td>紐西蘭組</td> <td>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0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1 以上</td> </tr> </table>	Savannah 組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0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1 以上	USC 組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0 以上	紐西蘭組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0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1 以上
Savannah 組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0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1 以上						
USC 組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0 以上						
紐西蘭組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0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1 以上						
注意事項	<p>1. 請將上列初審相關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右下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報名信封，報名信封僅限一人一份報名件，不得裝入兩件或以上之報名件。</p> <p>2. 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如：作品集)，請自行包裝成一份，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p> <p>3. 考生應自行檢查上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p> <p>4. 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p>						

## 陸、初試筆試日期及地點：

- 一、術科測驗：於 96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舉行兩個科目，「概念設計」為上午 09:00～12:00；「上機測驗」為上午 13:30～16:30（考試中途不休息）。
- 二、筆試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96 年 2 月 26 日網站公告試場分布。
- 三、詳細試場配置於考前一日在本校大學路校門口及本校資源中心網站公告。  
網址：<http://www.dmd.yuntech.edu.tw/>（自 14:00～16:30 時止，可查看試場）。

## 柒、初審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初試合格參加面試之考生於 96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面試，請考生依各校組別面試通知所定時間及地點準時參加面試，未依規定時間參加面試者，取消面試資格。
- 二、面試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96 年 3 月 19 日本校資源中心網站公告。

## 捌、初審計分方式：

- 一、各科目筆試、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滿分均以一百分計分。
- 二、各科目占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甄試組別考科一覽表（P.1），各科目「成績計分比例」所示。
- 三、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依 1. 「術科測驗」、2. 「面試」、3. 「書面資料審查」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另行通知，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玖、初試成績單及面試通知單寄發：

- 一、初審初試成績各項計分比例為：書面資料審查 50%，術科測驗 50%。
- 二、初試擇優錄取各校組別招生不超過五倍之名額參加面試。
- 三、初試成績（含面試通知）於 96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寄發，本校資源中心網站同時開放查詢。

## 拾、初審合格名單：

- 一、依初審總成績：初試占 50%、面試占 50%，錄取各校組別招生名額之三倍之合格名單。
- 二、初審總成績單於 96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以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寄發，本校資源中心網站同時開放查詢。

## 拾壹、初審成績複查辦法：（考生各階段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一、初試成績複查：96 年 3 月 21 日（含）前。
- 二、面試成績複查：96 年 4 月 6 日（含）前。
- 三、1. 複查費每一科新臺幣 50 元，「筆試」、「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共計三科。  
2. 請以現金或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教育部）繳費。
- 四、申請時，請於複查申請成績單上（附表三），於擬複查考試科目「申請複查」欄內打✓，並計算複查金額及簽名。
- 五、請將填妥及簽名之複查申請成績單（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請勿撕去）、複查費，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收，逾期概不受理。
- 六、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 七、考生不得要求各組之「書面資料審查」重審；筆試科目不得要求重新閱卷，亦不

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拾貳、複審繳件及決選方式：

- 一、『數位媒體組』之初審總成績合格名單公布後，合格者需繳交海外學校所需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相關英譯表件資料；另須於96年4月19日（星期四）前（逾期概不受理）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由本中心代辦郵寄，等候海外學校複審決選通知。
- 二、實際錄取名單視海外學校複審決選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核定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國組別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依海外學校之複審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 拾參、放榜及錄取公告：

- 一、預定於96年6月29日（星期五）（※時程以海外學校公布複審結果彈性調整）公告錄取名單，並郵寄正、備取通知。
- 二、錄取名單於放榜日下午15:00在下列網址公告  
<http://www.dmd.yuntech.edu.tw/>。
-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拾肆、報到及相關契約：

### 一、正取生：

- 1.報到日期：96年7月4日（星期三）辦理報到。
- 2.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身分證、學生身分證、最近三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 4.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或未繳驗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驗。
- 5.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組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名次高低之序遞補。
- 6.正取生報到當日如有缺額情形，同日於網站公告。
- 7.報到之正取生若未依規定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缺額將於7月6日於網站公告。

### 二、備取生：

- 1.96年7月11日（星期三）辦理備取登記、報到。
  - 2.備取登記、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及登記、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身分證、學生身分證、最近三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 4.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登記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
  - 5.當日於報到地點公告備取錄取名單，備取錄取生請於當日15:00前辦理報到手續。
  - 6.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缺額依序通知已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96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17:00止。
- 三、凡經本甄試公告錄取之翌日起之五日內須與教育部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並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完成相關手續出國進修，逾期視為放棄，並取銷錄取資格。（簽約相關作業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 四、凡經本甄試錄取，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者，其因進修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相關規定辦理(以上契

約書及相關規定，嗣後若經修正，除另有規定外，按新修正規定辦理)。

### 拾伍、補助費用標準：

對學生之獎助項目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除學雜費外，原得申請項目費用如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併入年支生活費中，以簡化支領項目。(如下表)

一、學費：檢據核實發給。		
二、生活費：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單位：美金)
美國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 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 波士頓市(Boston)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 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
	其他城市	18,000
俄羅斯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8,0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洲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 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 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	20,0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19,000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 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 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7,000
上述以外之 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1.已列城市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地區之標準支給。 2.本標準奉行政院 94 年 5 月 12 日院授主忠五第 0940003332 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3.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之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違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二、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各組別甄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柒、甄試方式等相關規定

組 別	數位媒體組		
甄選資格 特殊規定	95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		
學校別	美國Savannah	美國USC	紐西蘭組
研究領域	動畫(大學)	動畫(研究所)	動畫(大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2	1	6
考試方式	<b>初審初試：</b> A.書面資料審查(含自傳、中文研習計畫、作品集、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資料參照簡章伍、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B.術科測驗：概念設計、上機測驗		
	<b>初審面試：</b> A.資格：依初試書面資料審查(占50%)、術科測驗(占50%)成績，擇優錄取各組招生最多5倍參加面試。 B.面試時，考生須作六分鐘作品與研究計畫陳述，六分鐘答詢。		
	<b>複審：</b> A.資格：依初審總成績，初試占50%、面試占50%，錄取各組招生名額3倍之合格名單。 B.國外學校資料審查：檢送合格者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資料等，並於96年4月19日(星期四)前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由資源中心郵寄海外學校進行複審。		
成績計分比例	<b>初審初試：</b> 各項計分比例為：書面資料(含自傳、中文研習計畫、作品集、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審查50%，筆試科目50%。 <b>初審總成績：</b>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筆試)占50%、面試占50%。 <b>同分參酌序：</b> 總成績相同時，依1.「術科測驗」、2.「面試」、3.「書面資料審查」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b>複審：</b> 數位媒體組係由海外學校進行複審後，並決定最後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考試日期 及時間	筆試日期及時間：96年3月10日(星期六) 1.「概念設計」上午09:00~12:00(三小時)；「上機測驗」下午13:30~16:30 2.考生須攜帶繪圖用具，考試中途不休息。 面試日期：96年3月24日(星期六)舉行(面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複審：國外審查資料繳交及寄送截止日96年4月19日(星期四)。		
其他規定	考生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聯絡方式	Email：dm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6051		
計畫 畫 目 標	數位工具以及媒體創意為新興文化創意產業以及數位內容產業的核心，亦是目前國家發展計畫的重點產業。這個領域不僅是結合科技、美學與文化的藝術，更是被看好的明星產業。近年來除了具有豐富製作經驗的美、日先進國家之外，其他開發中國家也投入可觀的國家資源發展這項創意產業。本計畫係針對我國數位媒體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培訓為目標，審慎推薦國內優秀設計菁英，前往美國動畫設計名校進行為期一年之研讀。並增設紐西蘭組，以國際產業實習為學習重點。藉由美、紐等地的著名數位媒體名校的課程學習以及著名媒體製作公司的實務實習與參訪，粹取國外優秀新知與技術，引進最新觀念與關鍵知識。來提昇我國數位媒體創意能力達到國際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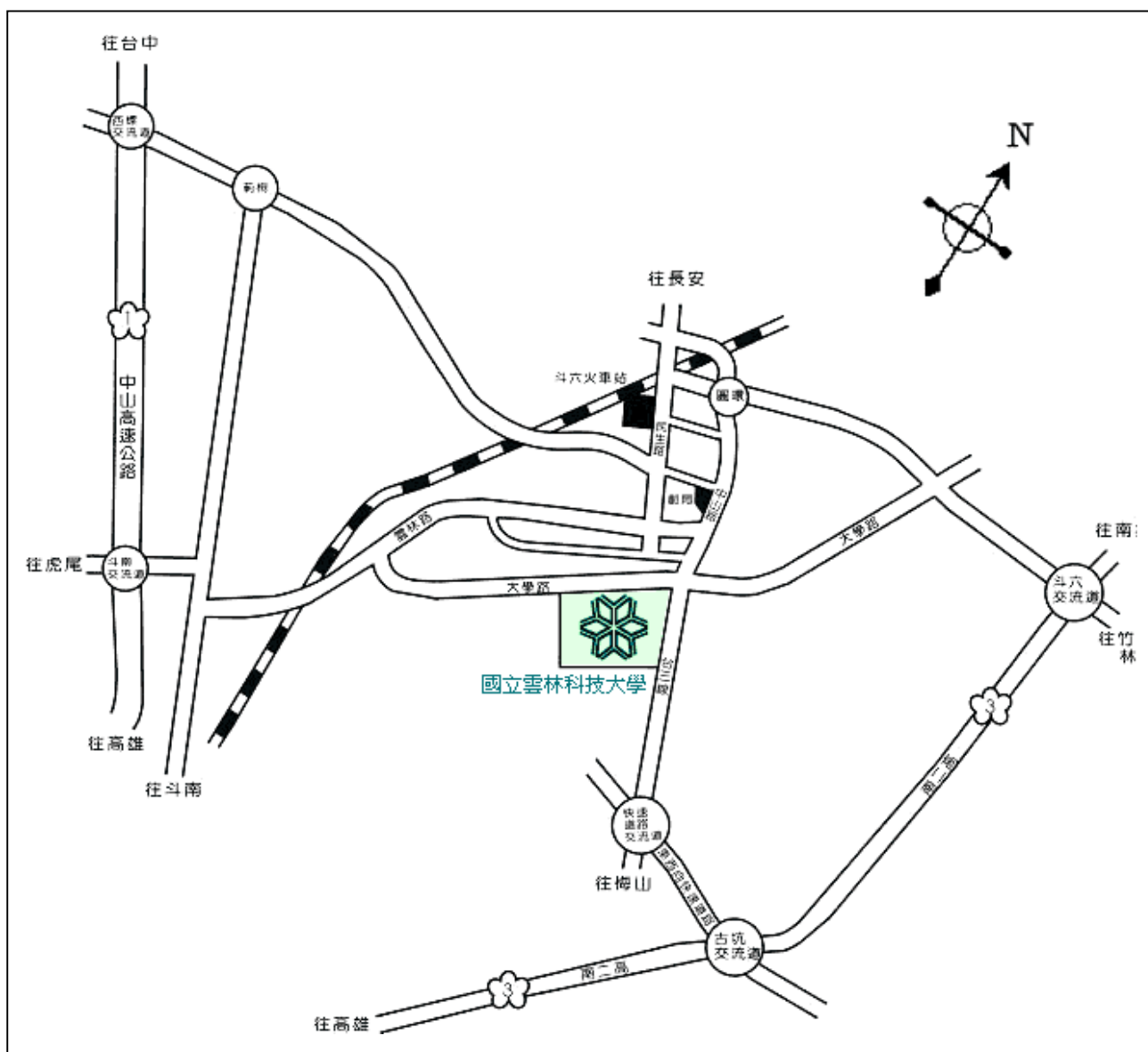
## 附錄一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准考證及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生於每節開始考試後遲到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分證」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術科測驗可攜帶簡易繪圖工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及非程式計算器外，不得攜帶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 PDA 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應試，並依監試人員指示處理，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扣該科五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五分。
- 十三、考生欲交卷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完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交換試題、答案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廿一、考生參加本甄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議處。
- 廿二、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答案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答案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自行駕車

●南下：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西螺交流道 → 蔴桐 → 斗六 → 本校 (約 20 分鐘)

國道三號 (南二高) → 斗六交流道 → 斗六 → 本校 (約 10 分鐘)

●北上：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大林交流道 → 斗南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25 分鐘)

國道三號 (南二高) → 古坑交流道 → 東西向快速道路 78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嘉義水上機場 → 雲林科大 (計程車約 40 分鐘)

斗六火車站 → 雲林科大 (計程車約 5 分鐘)

報考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甄試報名表

報考學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 Savannah <input type="checkbox"/> 美 USC <input type="checkbox"/> 紐西蘭		報名編號		*本欄由甄試單位填寫，考生勿填*									
姓名 / 中文				身分證字號											
姓名 / 英文 (與護照相符)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戶籍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就讀學校			在學年級											
	就讀系所			規定畢業年月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															
<p><b>請於此處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p> <p>注意</p> <p>1.影本需清晰可辨，否則不予受理。</p> <p>2.未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不予受理</p>						<p><b>請於此處浮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b></p> <p>(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應蓋妥註冊章且須清晰可辨)</p>									
<p>確認資料 考生簽名</p>		<p>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規定及「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經由通訊或現場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p>										<p>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並於背面填寫： 1.姓名 2.報考國組別</p> <p>※非生活照、不得戴有色鏡片之眼鏡</p>			
		<p>簽名：</p> <p>填寫日期： 年 月 日</p>													

附表二

96 年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

## 代繳報名資料委託書

茲委託\_\_\_\_\_代理繳交報名資料，所繳交之報名等資料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辦理代繳。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委託人(報名考生姓名)：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簽章)  
(代繳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月 日

附表三

96 年「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數位媒體組』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
名稱	申請複查科目	原分數	複查結果		
初試			※		
初試			※		
面試			※		
備註	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三、初試成績複查日期：96 年 3 月 21 日前。

四、面試成績複查日期：96 年 4 月 6 日前。

三、本申請表一式二聯。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考生應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四、考生務必要填寫欲複查之科目名稱。

五、填妥本申請表連同考生成績單影印本及工本費（每科之工本費 50 元，以郵局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將填妥及簽名之複查申請成績單（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請勿撕去）、連同複查費，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學路三段一二三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收，逾期概不受理。

考生簽章：\_\_\_\_\_

96 年「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數位媒體組』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
名稱	申請複查科目	原分數	複查結果		
初試			※		
初試			※		
面試			※		
備註	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四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郵 貼  
票 足

限  
時  
掛  
號

※請務必以正楷  
詳填下列每一項  
資料，以利報名  
作業之進行。

報 考 學 校	數位媒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Savannah <input type="checkbox"/> USC <input type="checkbox"/> 紐西蘭
	※請打√擇定一報考學校，並確定與報名 表所勾選者相符。凡報名表一經寄出，不 得要求更改。
姓 名	
通 信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 間 聯 絡 電 話	
下列各欄資料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 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報名表（請黏貼2吋照片）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初試應繳之各書面審查資料
	其他（請註明）_____
備註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 收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平面設計組』甄試簡章**

項目	簡章目錄	頁數
	組別考科一覽表	1
	數位媒體組：美國(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美國(Pratt Institute)	
	甄試重要日程表	2
壹	培訓期限	3
貳	報考資格	3
參	報名日期及方式	3
肆	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3
伍	考生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4
陸	初審筆試日期及地點	5
柒	初審面試日期及地點	5
捌	初審計分方式	5
玖	初審成績單及面試通知單寄發	5
拾	初審合格名單	5
拾壹	初審成績複查辦法	5
拾貳	複審繳件及決選方式	6
拾參	放榜及錄取公告	6
拾肆	報到及相關契約	6
拾伍	補助費用標準	7
拾陸	其他注意事項	7
拾柒	甄試方式等相關規定	8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10
附表一	甄試報名表	11
附表二	代繳報名資料委託書	12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表四	報名郵寄封面	14



『平面設計組』甄試組別考科一覽表

組別	學校組別	招生名額	初審		面試	複審(國外)	備註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術科測驗			
平面設計	美國 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2	書面資料 審查	平面設計	面試	國外學校 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 英文 TOEFL 成 績至少須達 550 分以上證明)	1.初審初試各項計分比例為：書面資料審查 50%(含作品集35%、自傳5%、中文研習計畫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5%)，平面設計 50%。
	美國 Pratt Institute	2					2.初試擇優錄取各國組別招生名額之最多 <b>五</b> 倍參加面試 面試時需依規定繳交「語文能力證明」並將其列入成績評量。) 3.依初審總成績：初試占 50%、面試占 50%，錄取各國組別招生名額最多三倍之合格名單。
							4. 合格者檢送英文作品集、英文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資料等；另補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並於 96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截止前繳交，郵寄海外學校進行複審。
							5. 複審合格名單(放榜)：以海外學校之複審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6.各校皆正取 2 名，備取不超過 3 倍名額。
附註	<p>一、平面設計組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甄試，術科測驗科目為「平面設計」，日期及時間如下：</p> <p>1. 96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09:00~12:00(共計三小時，考試中途不休息)</p> <p>2. 考生須攜帶繪圖用具。</p> <p>二、面試於 96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屆時網站<a href="http://www.dmd.yuntech.edu.tw/">http://www.dmd.yuntech.edu.tw/</a>再公告各組「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p>						

##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平面設計組」甄試重要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及說明
簡章公告	96年1月
報名日期	96年2月12日至2月16日下午17:00止，逾期恕不受理。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96年2月12日至2月16日下午17:00止，僅限通訊報名與現場報名（辦理方式請詳閱「平面設計組」甄試簡章「參、報名日期及方式」），逾期恕不受理。
寄准考證日期及網站查詢	96年2月26日 <a href="http://www.dmd.yuntech.edu.tw/">http://www.dmd.yuntech.edu.tw/</a> 。
筆試日期	1.於96年3月10日（星期六）舉行筆試 <a href="http://www.dmd.yuntech.edu.tw/">http://www.dmd.yuntech.edu.tw/</a> 。 2.考場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試場分布於考前五天網站公告，3月9日於本校大學路校門口公告試場詳細位置，並於當日14:00~16:30開放查看試場。
公布初試合格名單及面試通知	96年3月19日（星期一） 1.限時專送郵寄及E-mail通知初試成績、參加面試合格名單。考生可上網查詢 <a href="http://www.dmd.yuntech.edu.tw/">http://www.dmd.yuntech.edu.tw/</a> 。 2.網站公告各組「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初試成績複查	96年3月21日前（包括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筆試成績）以郵戳為憑
面試日期	96年3月24日（星期六）舉行面試，請依規定日期及時間準時參加面試。
寄發初審總成績單	96年3月29日（星期四）依初、面試總成績合格名單（各組招生不高於五倍之招生名額）公布，網站同時開放查詢 <a href="http://www.dmd.yuntech.edu.tw/">http://www.dmd.yuntech.edu.tw/</a> 。
面試成績複查	96年4月6日前。以郵戳為憑
複審資料繳交日期	96年4月19日（星期四）國外學校審查資料等繳交截止日。
放榜及寄發正備取通知	預計96年6月29日（星期五）放榜，同時開放網站查詢 <a href="http://www.dmd.yuntech.edu.tw/">http://www.dmd.yuntech.edu.tw/</a>
正取生報到	預計96年7月4日（星期三）辦理，請依報到通知所訂時間準時報到。
備取生遞補	預計95年7月11日（星期三）辦理，請依備取登記、報到通知所訂時間準時報到。

### 注意事項：

1. 各組名額若有增加，於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公告<http://www.dmd.yuntech.edu.tw/>。
2. 「准考證」僅係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報考資格，錄取後驗證）。
3. 本次甄試各項通知考生事項，均採限時專送郵寄及E-mail通知並於網站公告查詢。
4. 報名考生請注意「甄試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E-mail)者：
  - A. 請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dmd.yuntech.edu.tw/>)。
  - B. 洽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電話：(05)534-2601 分機 6051。

#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平面設計組』甄試簡章

**壹、培訓期限：**民國 96~97 年至國外進修培訓一年

**貳、報考資格：**

95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96 年 2 月 12 日起至 96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7:00 止。

二、報名方式：

（一）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表（附表一）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於 96 年 2 月 12~16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收（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請將報名表（附表一）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於 96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自行或委託他人交至承辦單位：

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一樓「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繳交。

※委託他人代為報名者請先行填妥「附表二、代繳報名資料委託書」

**肆、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一、報考資格之認定，以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考前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生證證件正本。

二、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並不得重複報考。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

三、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國組別、申請學校或退費。

四、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召。現職軍人者，得遵循上級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進修手續。

五、考生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日期前簽定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六、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將於 2 月 12 日前公告，屆時請上資源中心網站<http://www.dmd.yuntech.edu.tw/>查看，受獎學金生報名前請先了解內容所涉之權利與義務。

七、此「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於海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由受獎學金生原就讀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

## 伍、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項 目	說 明				
填寫報名表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並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考生親自簽名。				
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繳交身分證影本與學生證影本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浮貼於報名表）。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應蓋妥9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浮貼於報名表）。				
初審應繳資料	<p>(一) 報名：採通訊或現場報名 報名表填妥並確認完整無誤。</p> <p>(二) 初審：初試及書面資料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傳（含專長、研究興趣等）以A4紙張繕打，3頁為限。</li> <li>2.研習計畫（於報名時先繳交中文研習計畫）以A4紙張繕打，字數不限，內容闡述研習目標及內容規劃。</li> <li>3.作品集（申請學生需要提出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平面設計相關作品） 作品至少五件以上，請詳述作品理念與發展過程、成果展示及其說明，包含構想圖、完成作品或成品照片，請以書面方式繳交。A3格式並製作封面，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前述作品，亦可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li> <li>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A4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特殊專長等證明。</li> <li>B. 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li> </ol> </li> </ol> <p>※有關本項之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初試合格者，請於面試當日攜帶正本至試場核對。</p> <p>(三) 初試→面試</p> <p><b>※面試當日(3月24日)須依規定繳交「語文能力證明」並將其列入成績評量。</b></p> <table border="1"> <tr> <td>美國 Art Center 組</td> <td>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0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1 分以上</td> </tr> <tr> <td>美國 Pratt 組</td> <td>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4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3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分以上</td> </tr> </table>	美國 Art Center 組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0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1 分以上	美國 Pratt 組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4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3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分以上
美國 Art Center 組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0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1 分以上				
美國 Pratt 組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4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3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分以上				
複審應繳資料	<p>(四) 初審合格→複審</p> <p>須繳交海外學校所需語文能力證明（如下所示）與相關英文表件（初審成績合格名單公佈時一併通知，並於網站公告。<a href="http://www.dmd.yuntech.edu.tw/">http://www.dmd.yuntech.edu.tw/</a>）</p> <p><b>※本項語文能力證明，以複審資料繳交日(4月19日)為最後期限，不接受補件。</b></p> <table border="1"> <tr> <td>美國 Art Center 組</td> <td>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0 分以上</td> </tr> <tr> <td>美國 Pratt 組</td> <td>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0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1 分以上</td> </tr> </table>	美國 Art Center 組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0 分以上	美國 Pratt 組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0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1 分以上
美國 Art Center 組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0 分以上				
美國 Pratt 組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0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1 分以上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將上列初審相關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右下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報名信封，報名信封僅限一人一份報名件，不得裝入兩件或以上之報名件。</li> <li>2.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如：作品集)，請自行包裝成一份，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li> <li>3.考生應自行檢查上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li> <li>4.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li> </ol>				

## 陸、初試筆試日期及地點：

- 一、術科測驗：於**96年3月10日**（星期六）舉行術科測驗「平面設計」，時間為：上午 09:00~12:00(共計三小時，考試中途不休息)。
- 二、筆試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96年2月26日**網站公告試場分布。
- 三、詳細試場配置於考前一日在本校大學路校門口及本校資源中心網站公告。  
網址：<http://www.dmd.yuntech.edu.tw/>（自**14:00~16:30**時止，可查看試場）。

## 柒、初審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初試合格參加面試之考生於**96年3月24日**（星期六）舉行面試，請考生依各校組別面試通知所定時間及地點準時參加面試，未依規定時間參加面試者，取消面試資格。
- 二、面試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96年3月19日**本校資源中心網站公告。

## 捌、初審計分方式：

- 一、各科目筆試、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滿分均以一百分計分。
- 二、各科目占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甄試組別考科一覽表（P.1），各科目「成績計分比例」所示。
- 三、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依1.「術科測驗」、2.「面試」、3.「書面資料審查」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另行通知，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玖、初試成績單及面試通知單寄發：

- 一、初審初試成績各項計分比例為：書面資料審查 50%，術科測驗 50%。
- 二、初試擇優錄取各校組別招生不超過**五倍**之名額參加面試。
- 三、初試成績(含面試通知)於**96年3月19日**(星期一)前以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寄發，本校資源中心網站同時開放查詢。

## 拾、初審合格名單：

- 一、依初審總成績：初試占 50%、面試占 50%，錄取各校組別招生名額之**三倍**之合格名單。
- 二、初審總成績單於**96年3月29日**（星期四）以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寄發，本校資源中心網站同時開放查詢。

## 拾壹、初審成績複查辦法：(考生各階段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一、初試成績複查：**96年3月21日**(含)前。
- 二、面試成績複查：**96年4月6日**(含)前。
- 三、1.複查費每一科新臺幣**50**元，「術科測驗」、「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共計三科。  
2.請以**現金**或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教育部）繳費。
- 四、申請時，請於複查申請成績單上（附表三），於擬複查考試科目「申請複查」欄內打✓，並計算複查金額及簽名。
- 五、請將填妥及簽名之複查申請成績單（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請勿撕去）、複查費，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收，逾期概不受理。
- 六、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 七、考生不得要求各組之「書面資料審查」重審；術科測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亦不得

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拾貳、複審繳件及決選方式：

- 一、『平面設計組』之初審總成績合格名單公布後，合格者需繳交海外學校所需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相關英譯表件資料；另須於95年4月19日（星期四）前（逾期概不受理）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由本中心代辦郵寄，等候海外學校複審決選通知。
- 二、實際錄取名單視海外學校複審決選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核定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國組別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依海外學校之複審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 拾參、放榜及錄取公告：

- 一、預定於96年6月29日（星期五）（※時程以海外學校公布複審結果彈性調整）公告錄取名單，並郵寄正、備取通知。
- 二、錄取名單於96年6月29日下午15:00在下列網址公告。  
<http://www.dmd.yuntech.edu.tw/>
-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拾肆、報到及相關契約：

- 一、正取生：
  - 1.報到日期：96年7月4日（星期三）辦理報到。
  - 2.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身分證、學生身分證、最近三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 4.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或未繳驗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驗。
  - 5.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組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名次高低之序遞補。
  - 6.正取生報到當日如有缺額情形，同日於網站公告。
  - 7.報到之正取生若未依規定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缺額將於7月6日於網站公告。
- 二、備取生：
  - 1.96年7月11日（星期三）辦理備取登記、報到。
  - 2.備取登記、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及登記、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身分證、學生身分證、最近三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 4.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登記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
  - 5.當日於報到地點公告備取錄取名單，備取錄取生請於當日15:00前辦理報到手續。
  - 6.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缺額依序通知已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96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
- 三、凡經本甄試公告錄取之翌日起之五日內須與教育部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並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完成相關手續出國進修，逾期視為放棄，並取銷錄取資格。（簽約相關作業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 四、凡經本甄試錄取，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者，其因進修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相關規定辦理(以上契

約書及相關規定，嗣後若經修正，除另有規定外，按新修正規定辦理)。

### 拾伍、補助費用標準：

對學生之獎助項目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除學雜費外，原得申請項目費用如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併入年支生活費中，以簡化支領項目。(如下表)

一、學費：檢據核實發給。		
二、生活費：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單位：美金)
美國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 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 波士頓市(Boston)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 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
	其他城市	18,000
俄羅斯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8,0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洲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 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 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	20,0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19,000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 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 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7,000
上述以外之 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1.已列城市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地區之標準支給。 2.本標準奉行政院 94 年 5 月 12 日院授主忠五第 0940003332 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3.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之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違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二、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各組別甄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柒、甄試方式相關規定

組 別	平面設計組	
甄選資格 特殊規定	95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	
學 校 別	美國 Art Center	美國 Pratt Institute
研究領域	平面設計(大學、研究所)	平面設計(大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2	2
考 試 方 式	<b>初審初試：</b> A. 書面資料審查(含自傳、中文研習計畫、作品集、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資料參照簡章 伍、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B. 術科測驗： 平面設計	
	<b>初審面試：</b> A. 資格：依初試書面資料審查(占 50%)、術科測驗(占 50%)成績，擇優錄取各組招生最多 5 倍參 加面試。 B. 面試時，考生須作六分鐘作品與研究計畫陳述，六分鐘答詢。	
	<b>複審：</b> A. 資格：依初審總成績，初試占 50%、面試占 50%，錄取各組招生名額 3 倍之合格名單。 B.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檢送合格者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資料等，並於 96 年 4 月 19 日前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由資源中心郵寄海外學校進行複審。	
成績計分比例	<b>初審初試：</b> 各項計分比例為：書面資料(含自傳、中文研習計畫、作品集、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 件與資料)審查 50%，筆試科目 50%。 <b>初審總成績：</b>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筆試)占 50%、面試占 50%。 <b>同分參酌序：</b> 總成績相同時，依 1. 「術科測驗」、2. 「面試」、3. 「書面資料審查」比較，成績較 高者優先錄取。 <b>複審：</b> 本平面設計組係由國外留學國學校複審後，決定最後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筆試日期及時間：96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 1. 「平面設計」上午 09:00~12:00 (三小時) 2. 考生須攜帶繪圖用具，考試中途不休息。 面試日期：96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面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複審：國外審查資料繳交及寄送截止日 96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	
其 他 規 定	考生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 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 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聯 絡 方 式	Email：dm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6051
計 畫 目 標	在強調知識經濟的 21 世紀，「平面設計」對於各種商業活動或產品價值的重要性日益彰 顯。經過適當而且精準的設計、包裝後，各項經濟活動以及產品的整體效益與價值，可以獲得 立即而且明顯的提升。平面設計作為知識型的服務產業和新興學科，在企業競爭中扮演舉足輕 重的作用，同時在今日的經濟市場中消費者對品牌服務、產品包裝、廣告和形象設計上提出更 高的要求。 本計畫透過公開徵選、書面資料審查、專業能力測驗與面試等方式，審慎推薦國內優秀平 面設計菁英，前往美國平面設計名校進行為期一年之研讀，藉以培養平面設計界的頂尖菁英， 並提升未來平面設計界的國際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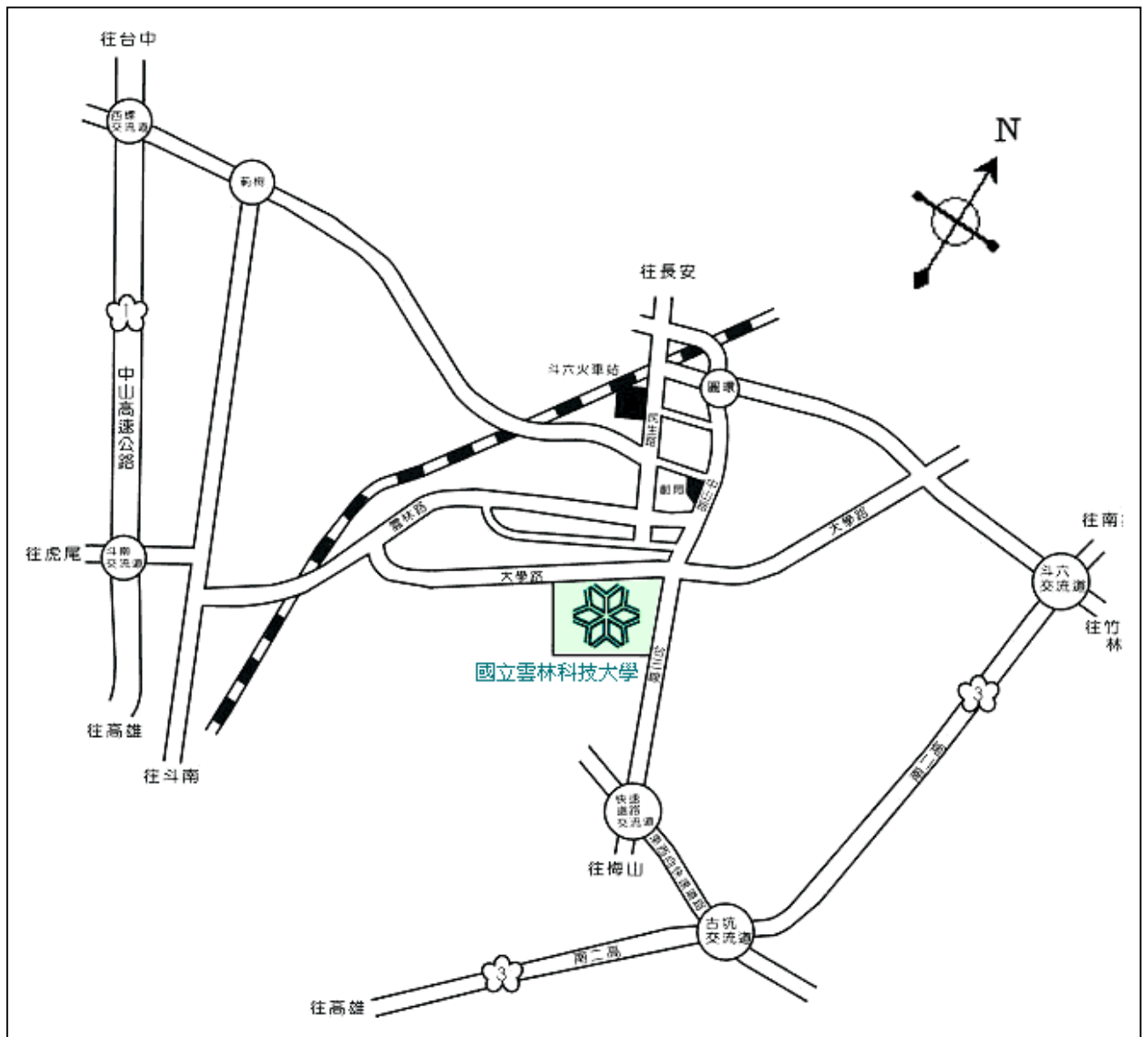
## 附錄一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平面設計組』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准考證及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生於每節開始考試後遲到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分證」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術科測驗可攜帶簡易繪圖工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及非程式計算器外，不得攜帶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 PDA 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應試，並依監試人員指示處理，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扣該科五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五分。
- 十三、考生欲交卷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完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交換試題、答案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廿一、考生參加本甄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議處。
- 廿二、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答案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答案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自行駕車

●南下：

國道一號（中山高）→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中山高）→ 西螺交流道 → 荊桐 → 斗六 → 本校（約 20 分鐘）

國道三號（南二高）→ 斗六交流道 → 斗六 → 本校（約 10 分鐘）

●北上：

國道一號（中山高）→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中山高）→ 大林交流道 → 斗南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約 25 分鐘）

國道三號（南二高）→ 古坑交流道 → 東西向快速道路 78 → 斗六 → 本校（約 8 分鐘）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嘉義水上機場 → 雲林科大（計程車約 40 分鐘）

斗六火車站 → 雲林科大（計程車約 5 分鐘）



附表二

96 年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平面設計組」

# 代繳報名資料委託書

茲委託\_\_\_\_\_代理繳交報名資料，所繳交之報名等資料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辦理代繳。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委託人(報名考生姓名)：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簽章)  
(代繳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月 日

附表三

96 年「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平面設計組』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
名稱	申請複查科目	原分數	複查結果		
初試			※		
初試			※		
面試			※		
備註	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五、初試成績複查日期：96 年 3 月 21 日前。

六、面試成績複查日期：96 年 4 月 6 日前。

三、本申請表一式二聯。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考生應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四、考生務必要填寫欲複查之科目名稱。

五、填妥本申請表連同考生成績單影印本及工本費（每科之工本費 50 元，以郵局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將填妥及簽名之複查申請成績單（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請勿撕去）、連同複查費，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學路三段一二三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收，逾期概不受理。

考生簽章：\_\_\_\_\_

96 年「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平面設計組』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
名稱	申請複查科目	原分數	複查結果		
初試			※		
初試			※		
面試			※		
備註	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四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平面設計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郵 貼  
票 足

限  
時  
掛  
號

※請務必以正楷  
詳填下列每一項  
資料，以利報名  
作業之進行。

報 考 學 校	平面設計組
	<input type="checkbox"/> Art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Pratt
	※請打√擇定一報考學校，並確定與報名 表所勾選者相符。凡報名表一經寄出，不 得要求更改。
姓 名	
通 信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 間 聯 絡 電 話	
下列各欄資料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 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報名表（請黏貼2吋照片）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初試應繳之各書面審查資料
	其他（請註明）_____
備註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 收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

